附件2

诚信承诺书

本人已仔细研读《呼和浩特航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化选聘国有企业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公告》及相关材料，对文件内容全面知悉、充分理解，并完全同意本次选聘公告所有服务条款。在此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选聘考试及录用各项规定，保证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明材料、证件等真实、准确、合法，报名信息已核对无误。凭本人报名表、身份证及相关证件参加考试，因信息错误或材料缺失造成的后果自愿承担。​

二、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，自愿接受规定体检。若发现重大疾病或传染病等影响履职的疾病，自愿放弃应聘资格。​

三、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资格审查、体检及考察等环节工作，如实提供相关信息材料。​

四、在选聘全过程中诚实守信、严守纪律，认真履行报考义务。若存在材料不实或违纪违规行为，无论是否入职，均同意按考察不合格、试用期不合格或不胜任岗位处理，自愿承担后果且不申请劳动仲裁、诉讼，不提出任何补偿。​

五、本人工作生活中遵纪守法，无犯罪、不良记录及邪教组织参与经历，如有隐瞒愿承担全部处理结果。​

六、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统一安排及监考人员监督管理，因个人原因未通过任职资格核准的，自动放弃应聘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七、严格遵守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（人社部 35 号令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如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，自愿服从贵单位依法作出的处罚决定。​

对违反以上承诺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全部责任。​

承诺人签字（手写签字）：​

　　　 日期： 年 月 日